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已收到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文本，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本次公司拟将其持有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该事项为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标的进行了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韦少辉 纪辉彬 李祥军